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忠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忠厚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江忠厚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87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7年度偵字第2518號為不起訴處分。又於前揭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再因施用毒品案件，除經本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外，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由本院以88年度訴字第65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90年5月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8年3月4日19時許，在其停放於彰化縣○○鄉○○路路旁之車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再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另案實施通訊監察，發覺其有施用毒品之犯嫌，乃於108年3月6日8時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其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忠厚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囑託鑑定結果，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採集尿液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高雄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江忠厚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而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且曾因多次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未能戒除毒癮，復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難認有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及其犯罪動機、方法、手段，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園藝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其照顧、現與母親、女友同住、每月需支出貸款1萬多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傅克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